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，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
判決快遞

2019 / 10　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

10月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婦產科

事實摘要

原告A於2013年6月就診於甲醫院，經B醫師診斷為「子宮下垂」並採以經陰道子宮切除術，於同年7月3日進行陰道式子宮切除術之手術，在施行手術過程中，A有膀胱損傷及輸尿管受傷，於術中立即會診泌尿科專科醫師，後由泌尿科醫師施行膀胱及兩側輸尿管之修補手術。原告主張向醫師建議術式為「腹腔鏡輔助經陰道子宮切除術」，不為其採納且手術疏失造成輸尿管損害。

判決要旨

綜合相關事證，合法確定醫師於施行系爭手術前，已向上訴人履行告知後同意之說明義務；施行系爭手術而造成膀胱合併輸尿管損傷阻塞，為常見之併發症，醫師於系爭手術施行中所為之醫療行為符合醫療常規，於施行系爭手術時，不論有無改採經腹部手術方式取出子宮，均有可能發生膀胱破損及輸尿管拉斷裂之併發症，難認醫師有何過失行為。

■ 關鍵詞：子宮下垂、告知義務、陰道子宮切除術
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，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
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科性騷擾患者

事 實 摘 要

A於2015年2月2日至B醫師開立之診所進行大、小腿抽脂及豐胸等手術，先後於3月16日及4月8日回診。A主張B醫師趁回診無人之際，詢問要不要跟著他、為他生小孩，月薪5萬元，有意包養等語進行言語性騷擾，B醫師則否認有上開情事。

判 決 要 旨

B醫師利用A回診之際，有詢問要不要當小的、要不要和其生小孩，一個月給5萬元，但只有一天可以陪她，其他時間A只要去診所輕鬆工作就好，但也不能跟老闆娘說或爭風吃醋等言詞；而上開言詞係違反A之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，並有以順服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有關權益之條件，應構成性騷擾行為；且此等歧視及侮辱之言詞，已損害A之人格權，維持一審判賠25萬元精神慰撫金。

■ 關鍵詞：抽脂、性騷擾、豐胸

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急診

事 實 摘 要

A為1921年出生，曾於2013年2月間因心臟衰竭併呼吸短促及下肢水腫入院治療，同年3月28日因左側嵌頓性股疝氣併腸壞死，經醫師說明後由家屬簽署同意書，於29日由B醫師指導C醫師進行壞死腸道切除等手術。同年月4日7時48分，因腹部引流管為黃褐濁液，醫師醫囑予暫禁食，因檢查結果為白血球38500/μL，疑似淋巴滲漏或吻合處滲漏。A於同日11時45分心跳停止，經放棄心臟按摩與電擊，於次日1時30分死亡，直接死因為敗血性休克、先行原因則為腸吻合溢漏、敗血性腸壞性、嵌入性疝氣。原告主張手術有疏失。
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，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
判 決 要 旨

依鑑定意見所示，A因疝氣引起缺血性腸壞死及腹膜炎接受緊急小腸切除及吻合手術，術後發生吻合處癒合不良之機會較一般小腸手術機率高。吻合處滲漏若為縫合未完整，應於術後1～2日內即會出現相關症狀，本件患者係於術後5～6日始有症狀發生，故其腸道穿孔原因較可能為腸道切除術後吻合處滲漏，而吻合處滲漏係因癒合不良所造成。本件實施醫療行為之C醫師難認有故意或過失，為指導之B醫師亦無故意或過失。

■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吻合處滲漏、嵌頓性股疝氣、腸壞死

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診所告醫院

事 實 摘 要

B於2014年1月間因罹患急性腎炎至甲醫院治療，復於3月間於原告A所開設之診所輸液過程中身體不適，經送至甲醫院由C醫師治療。C醫師要求A提供輸液點滴瓶送驗，而檢驗組組長D未出具書面檢驗報告。B向原告A提告業務過失傷害業已無罪確定。原告A主張C醫師明知B乃因腹膜炎惡化所致，竟為掩飾甲醫院於1月間未治療完全之事實，而要求A提供點滴瓶送驗，且未依法開立檢驗單，由D進行違法檢驗，並偽造系爭點滴瓶內有Pantoea菌，致不利於A之刑事訴訟。

判 決 要 旨

縱未開立檢驗單及出具報告，或有行政作業上之疏失，但對檢驗結果並無任何影響，且C與A素不相識，亦無冤仇，實難認有何明知系爭點滴瓶內並無Pantoea菌，卻於對其毫無利害關係之刑事訴訟中故意為不實證述之動機。患者B身上所驗出Pantoea菌之Bionumber雖與點滴瓶驗出有不同，然因該菌屬既有多種，其Bionumber自然不同，故不能據此認有造假；B非醫療專業人士難認其能「明知」其病症與腹膜炎惡化有關，且非以虛構不實之事誣指A涉有業務過失傷害罪責，難認有濫用訴訟權利之嫌，不可推論有誣告或損害A名譽之行為。

■ 關鍵詞：妨害名譽、誣告、醫事檢驗
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，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
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事實摘要

A於2016年1月13日在甲診所由A醫師為施行「日式提眼肌＋修皮、自體脂肪補下眼凹、蘋果肌、鼻山根」手術，復於同年2月18日至乙診所進行重修雙眼皮手術。A主張B醫師手術之切口位置錯誤，致其術後雙眼皮不對稱並留有永久性疤痕，而有醫療疏失及未盡告知說明。

判決要旨

醫療法第63條所應說明之事項，當限於與手術必要性、手術及併發症風險有關之判斷、評估等為限，而其未盡說明義務所應負之責任，亦限於因未盡上揭說明義務，致病患承受手術失敗或併發症之結果有關者為限。本件A主張B醫師應告知「手術下刀位置」部分，顯非屬法律規定應告知病人醫療行為風險、效果之範疇，是即令醫師未告知原告「手術下刀位置」，亦難認醫師有違反醫療法第63條告知義務之情。又A稱因系爭手術未依廣告內容所載以僅有0.8～1.2公分傷口之微創手術施作，故認有詐欺及醫療疏失云云，然A自承「雙方訂約時並未約定要以廣告內容施行系爭手術，因廣告有寫，就應該要這樣做，這是常理」，可見系爭手術之傷口應只有0.8～1.2公分是上訴人主觀上之認知，並非雙方約定之手術方式。

■ 關鍵詞：手術疤痕、告知義務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醫院告患者

事實摘要

A於2015年6月間因左側腦部有缺血性中風住院至2016年8月5日止，積欠1,519,654元醫療費用，共六次列印繳款通知書仍不給付。甲醫院分別於2017年8月24日、2018年8月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A函到3日內支付費用，A並以律師函回覆。甲醫院於2019年1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系爭醫療費用。
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，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
判 決 要 旨

醫院對長期住院病人，依其住院之期間或發生之費用為基準，在住院期間即分段結算並定期向病人請求醫療費用之習慣，核屬「報酬後付」例外之特別習慣。本件甲醫院自A住院首日起，每隔相當時間即製發醫療費用之繳款通知應繳款金額、期限、於何地點繳納等情，堪認已依前開習慣為分期計算，則甲醫院每次「繳款通知」之時，其就各該時期醫療費用之請求權，即屬可得行使，各期費用請求權之兩年消滅時效期間應自斯時起算。是甲醫院第六次以前之繳款通知所載醫療費用之請求權，於2018年6月6日即已屆滿兩年，其時效已完成，故此期間內醫療費用1,293,641元，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。又A律師函內容，實際上仍否認其有系爭醫療費用之債務，並非承認，時效亦未中斷。

■ 關鍵詞：消滅時效、報酬後付、醫療費用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醫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家醫科

事 實 摘 要

上訴人之子於2017年3月17日下午至被上訴人醫院家庭醫學科就診。翌日晚間9時30分許至乙醫院急診，同年3月19日凌晨0時40分許轉診至丙醫院急診，旋即轉入加護病房，仍因敗血症、自發性腦出血、肺炎及多重器官衰竭，於當日上午9時28分死亡。上訴人主張醫師診療時違反醫療常規，未檢出罹患肺炎延誤病情。

判 決 要 旨

綜合判斷鑑定結果，患者病程之發展，若本身為高危險群，前期症狀會較不明顯，病程進展會較快速，從前期症狀演變至意識改變或休克之程度從幾小時到幾天均有可能；若經治療後，前期症狀亦會較不明顯，但病程進展會較緩慢。因此，病程進展需考慮患者本身狀況及是否經治療等因素。而依上訴人醫院2017年3月17日門診病歷，患者並未有腦出血、敗血症、肺炎等典型症狀。至於雙下肢水腫，因屬動態過程，無論雙下肢水腫程度如何，均無法靠水腫程度判斷腫脹情形持續多久。因此，由患者過世前一天於被告醫院之就診情形判斷，醫師對於患者之門診診視與處置，並無違反醫療常規。

■ 關鍵詞：自發性腦出血、延誤治療、敗血症、診斷失當